

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學校（含幼稚園）針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具體事實陳述書之書面資料等相關事宜，特設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含幼稚園）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及相關事宜，特設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更改「審議」為「協助」。</p>
<p>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議學校針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之具體事實陳述書事項。 （二） 確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方式事項。</p>	<p>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研訂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輔導事宜、提報審議之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行政作業規範事項。 （二） 介入及輔導學校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並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建議。 （三） 協助學校確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方式事項。</p>	<p>結合設置要點、流程、審議申請書、輔導計畫等相關文件及行政作業規範，取得相同法源依據</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教師代表二人：由本縣教師會推派中、小學教師代表各乙名。 （二） 家長代表二人：由本縣家長會長協會、家長協會各推派代表乙名。 （三） 校長代表二人：由本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推派校長代表二名。 （四） 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長指定督學或局內其他人員。 （五）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五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 （六） 精神醫療社工人員四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教師代表二人：由本縣教師會推派中、小學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 家長代表二人：由本縣家長會長協會、家長協會各推派代表一人。 （三） 校長代表二人：由本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推派校長代表二人。 （四） 法律專家學者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推薦。 （五） 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長指派督學或局內其他人員。 （六） 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五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 （七） 精神醫療社工人員四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p>	<p>增聘二位法律專家學者，委員共計十九人將「各乙名」修正為「各一人」，「法律專長代表二人」修正為「法律專家學者二人」，「指定督學」修正為「指派督學」。</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未修改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未修改
<p>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未修改
<p>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p>	未修改
<p>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會議應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代表與會，方得進行。</p>	<p>八、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會議應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代表與會，方得進行。</p>	未修改
<p>九、本會審議時，應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應請當事人到會說明。</p>	<p>九、本會審議時，應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應請當事人到會說明。</p>	未修改
<p>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未修改
<p>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改

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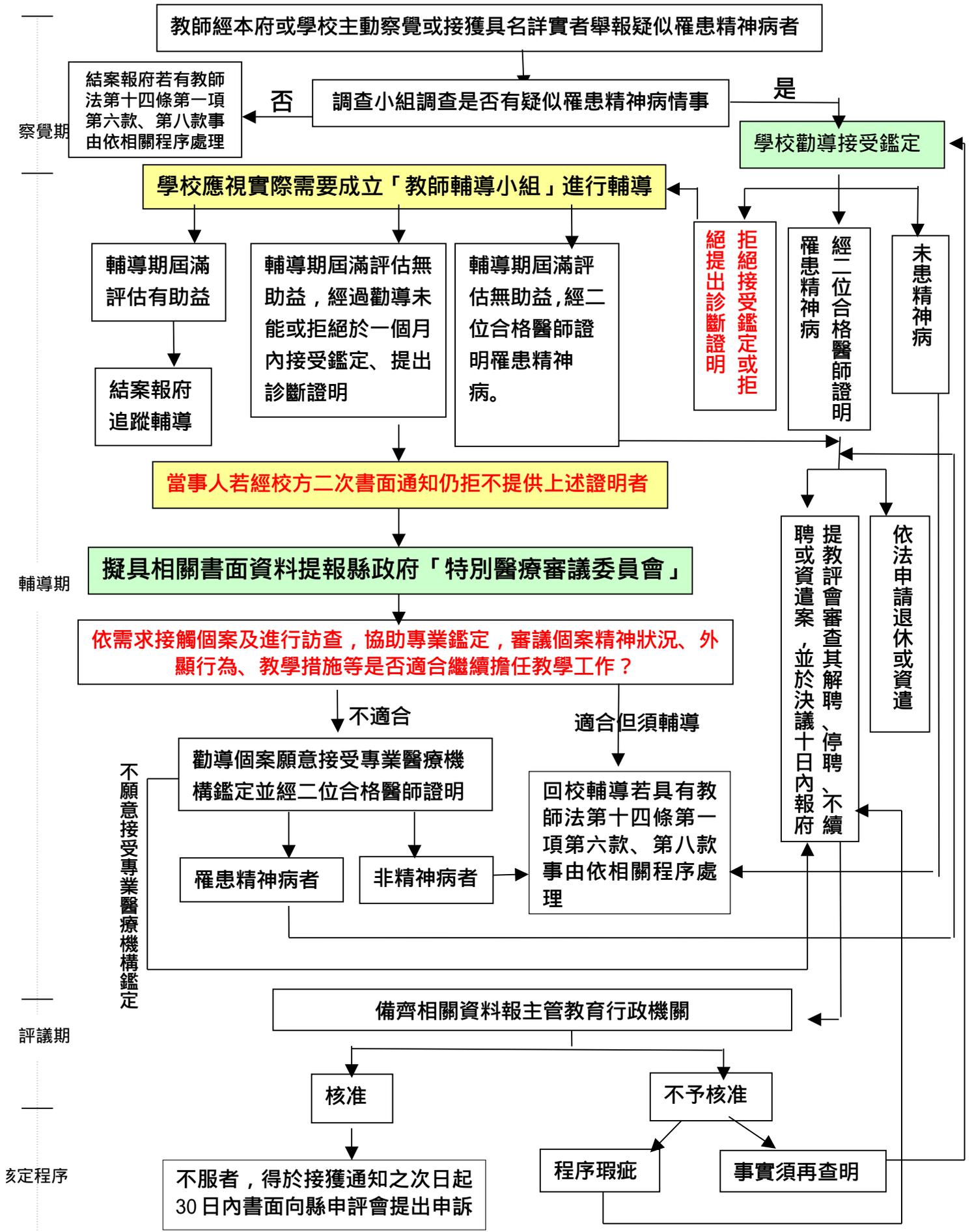
- 十、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含幼稚園）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及相關事宜，特設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十一、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研訂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之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輔導事宜、提報審議之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行政作業規範事項。
 - （二）介入及輔導學校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並提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建議。
 - （三）協助學校確認疑似精神異常教師處理方式事項。
- 十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教師代表二人：由本縣教師會推派中、小學教師代表各一人。
 - （二）家長代表二人：由本縣家長會長協會、家長協會各推派代表一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由本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推派校長代表二人。
 - （四）法律專家學者二人：由本府教育局推薦。
 - （五）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長指派督學或局內其他人員。
 - （六）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五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
 - （七）精神醫療社工人員四人：由本府衛生局推薦。
- 十三、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十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十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十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 十七、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會議應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代表與會，方得進行。
- 十八、本會審議時，應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應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 十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二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一) 學校處理教師「疑似精神異常情事」之流程



(二) 注意事項

1.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之三審查程序辦理。
2.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貳之二審查程序辦理。
3.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4. 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宜以資遣處理。
5. 因重病不能勝任工作者，應優先適用請假規定。
6. 覺察期學校應加強學生、家長意見反應或電話紀錄、巡堂紀錄、教室觀察紀錄等，若有需立即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7. 學校組成調查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學校行政、教師會代表（無設置教師會之學校則免）、教師代表、教評會代表、考評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班親會代表，必要時邀請教育行政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縣教師會代表、專業社工人員、心理諮商師、醫師等共同參與，人數以 5—7 人（至少一名專業社工人員）。
8. 調查小組主要任務為了解個案之精神狀況、外顯行為是否符應疑似精神異常特徵及症狀，必要時可向專業醫師諮詢。
9. 若個案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10. 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包括學校行政、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班親會代表、資深教師、教評會代表，考評會代表，必要時邀請社工人員、醫師、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心理師、課程與教學專家、師資培育機構專家等共同組成。
11. 輔導小組研擬二個月的輔導計畫，報府備查，並勸導個案就醫，輔導期間需進行期中評估及紀錄，進行輔導時請二人一組，並實際接觸個案。
12. 進入輔導期，學校視需要參加縣府召開之個案處理輔導會議。
13. 學校召開教評會審議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者，其資遣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14.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者予以資遣，學校應自作成決議起十日內檢具二位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之診斷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15.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者，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說明及有關人員列席；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16. 進行各項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17. 教師依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期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
18. 學校處理教師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情事者，應善盡告知之責任。

(三) 學校提請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 一、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二、提請受審議人：(為保護當事人請以匿名方式)
- 三、需審議情狀概述：(請針對以下向度作詳實描述，必要時加入社工師)
- (一) 教學表現
 - (二) 學生管理及班級經營
 - (三) 個人行為表現
 - (四) 語言表達
 - (五) 人際互動
 - (六) 情緒反應
 - (七) 所造成的困擾
 - (八) 對學生受教權益的影響
 - (九) 家長的反應
 - (十) 其他

四、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 二個月的輔導計畫及紀錄：(請側重對話與處理事情反應)
- 1. 紀錄的內容必須經過學校重要會議確認，如行政會議、全體教師會議。
 - 2. 輔導紀錄需包含每位輔導小組成員的紀錄，紀錄內容請詳實，並請簽名確認。
 - 3. 請以二人以上為一組的方式進行輔導。
 - 4. 期中評估輔導成效，並修改輔導計畫。
- (二) 學校通知受審議人提供鑑定、診斷證明的書面通知書
- 附註：
- 1. 兩次書面通知期間合理等待期應至少間隔三星期，具急迫情形者除外。急迫情形者定義建議以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為準據「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 2. 書面通知須有當事人簽收，若當事人拒絕簽收，則須有二人以上證明其拒絕簽收，或以雙掛號、存證信函方式寄達當事人。
 - 3. 精神疾病之定義以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為參考準據「 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 」

(四) 輔導紀錄表 (參考格式)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輔導人員					
主題					
輔導過程摘要					

備註：紀錄過程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訊息

(五) 輔導期專業輔導成長計畫表參考格式

臺北縣 00 學校教師個人專業輔導成長計畫

輔導期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師姓名：_____任教班級：_____任教科目：_____

一、在覺察期進行教室教學觀察活動後，彙整全體觀察者提列所觀察的教學行為及其對學生受教權益的影響

教學領域	教師所表現的教學行為及影響

二、需要改善成長的教學行為或進行晤談等輔導

預定成長活動內容 (列舉可以採行的活動)	協助成長人員	預定活動時間	實際完成日期

檢討會議的預定時間和日期 日期：__月__日；時間：__至__

備註：

1. 輔導計畫研擬後，經學校重要會議確認後，請輔導小組成員簽名確認，並影印每人乙份確實分工執行。
2. 輔導計畫影本（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報府備查，正本留校存查，修正亦同。
3. 學校內部檢討會議至少二個星期召開乙次。